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志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15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隆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志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志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、公務員或員警知悉其犯罪前，留在現場，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願接受裁判，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存卷足稽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顯示方向燈即貿然右轉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因告訴人請求之金額過高而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兼衡被告本件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維修工作、月薪約5萬餘元，有母親及2名子女需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巫茂榮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續字第150號

22 被 告 張志隆（略）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張志隆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6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
27 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福祉街欲右轉往捷運路
28 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22巷與福祉街交岔路口
29 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
30 向燈或手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
31 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

01 疏未顯示方向燈即貿然右轉，適王聖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0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方向行駛在張志龍車輛之右後方，
03 直行而至上址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擦撞，致王聖淇人車倒地
04 而受有左側小腿雙踝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王聖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|--|
| 1 | 被告張志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①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。 ②被告坦承其轉彎前未顯示方向燈之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王聖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| 證明告訴人自其他路段轉入福祉街行駛，見本案路口燈號時已是綠燈，然被告車輛在路口靜止不動，亦未顯示方向燈，待告訴人駛至被告車輛車頭右側時，被告車輛突右轉彎撞擊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倒地而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所述傷害之事實。 |
| 3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| 證明被告就本案車禍有未顯示方向燈之過失之事實。 |
| 4 |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10月23日新北裁 | ①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「肇事前兩車行駛動態不明，雙方各執一詞，卷內跡 |

01

| | | |
|---|---|--|
| | 鑑字第1125120914號函、 職務報告1份 | 證不足」為由，無法據以鑑定之事實。 ②案發現場並無監視器畫面之事實。 ③被告於警詢中即自稱其右轉前未打方向燈，隨後即發生車禍之事實。 |
| 5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、案發路口照片及車損照片共12張 | 佐證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。 |
| 6 |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1份 | 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所述傷害之事實。 |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二、核被告張志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本案車禍發生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檢 察 官 吳姿穎